

侯耀华妙解执行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4_BE_AF_E8_80_80_E5_8D_8E_E5_c122_485382.htm 从《编辑部的故事》在央视播出以后，侯耀华这颗耀眼的喜剧明星便冉冉升起，直到2008年元旦侯哥客串关玲的表叔主持小品节目，依然给大家留下喜剧大师的美好印象。侯耀华的冷幽默，常常让人倾倒，我基本上可以说是“华粉”。尽管是粉丝，但是作为律师，能跟侯哥晤面，尤其是在中央电视台一起做节目，那真是想所未想。前日，央视12套就执行难问题推出了两会特别节目《我建议》，我有幸来到中央电视台，并且竟然可以坐在侯哥旁边，二人相互耳语。在炽热的拍摄灯下，央视的光环让我眩晕。但是，侯哥闪亮登场以后，便对执行难问题“大放厥词”，却使我们耳目一新。有诗曰，不识庐山真面目，只缘身在此山中。做节目的，大多是律师、法官和法学家，基本上是法律圈的，侯哥可以说是圈外人士。但是，侯哥的一席话让人捧腹大笑之后，确实让人深思。侯哥就执行难问题给法律界出了两招，首先是，该抓就抓，该罚就罚，其次是，修改法律，完善制度。我私下认为，侯哥这话说到了点上。先说该抓就抓、该罚就罚。侯耀华讲，要我说不存在执行难问题，只要该抓就抓，该罚就罚，什么问题都会迎刃而解。我们刚才看了那个小片，法院法警准备查账冻结某公司的账户，而该单位法人谎称上厕所，可是不到20分钟时间，账户上的几百万不翼而飞。他们为什么敢这样？涉及那些人？对这些人只要抓了他，判了重刑，罚了他，让他吃不消，谁还敢这样？我们经常喊执行难、难于上青天，那么

请问假定是省高级法院院长的亲戚是受害人，判决是不是还存在执行难？侯耀华的观点，未免有点理想化，正像田文昌大律师当场辩驳的，是应该该抓就抓，该罚就罚，但是如果不调查取证，没发现线索，该抓谁罚谁？我们不仅需要良好的愿望，更需要良好的举措。我们不能苛求侯哥给法律界开出解决执行难的灵丹妙药，但是我们可以清楚感觉到，侯哥是想让社会各界对执行难问题下大决心、加大力度。事实上，这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。但是，法律界似乎没有对执行难问题的严重性作深层次的思考，也没有对执行难问题给予应有重视。试想，如果法院的判决得不到执行，无疑是给老百姓打了“法律白条”。法律无信，百姓伤心，后果可谓严重。所谓执行难，难执行，主要表现在，被执行人难找，被执行财产难寻，协助执行部门难求，查扣的财产难动，特殊的被执行人难碰，执行受阻难解，违法阻碍和抗拒执行的责任人难究，这几乎成了一种相互传染且难以遏止的社会现象，成为社会及其两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也成为考验人民法院执法能力的一个难点问题。执行难问题，不仅直接侵害着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而且严重践踏了法律尊严。但是问题是，只要高法或者中央下发文件加大执行力度，便会立即掀起执行风暴，各地案件的执行率就会像坐火箭似的飞速上涨，这是为什么？毋庸置疑，执行难问题，有的源于法院怠于执行、执行不力，有的确实源于地方保护、部门保护，但是如果政府和社会各阶层统一了思想，对执行难纳入到政绩考核，执行难问题是不是会有较大改善？对那些自恃聪明认为拘留最长不过15天老赖，可不可以反其道而行之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加大处罚力度？再说修改法律、完善制度。侯耀华讲，

刚才看到那个短片，法院的法警为了查清被执行人的执行能力，又是蹲点，又是守候，甚至还要翻墙入院，这是法院的法警干的事吗？要警察干什么？我有个朋友被一个出租车撞了，撞成了植物人，该出租车挂靠在一家出租公司，出租车司机车毁了没有钱，我朋友将司机及其挂靠公司一并起诉，判决自然我朋友胜诉，但是法院去执行出租公司，出租公司账户上却始终分文没有，导致我朋友迄今拿不到赔偿。出租公司真的没钱吗？像我朋友已经是植物人该怎么办？这说明我们的法律不是尽善尽美，我们的制度也不是十全十美，所以，法律有漏洞，应尽快修改法律，制度不完善，应尽快完善制度。侯哥这话也应当说讲到了要害。正像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桂明当场所言，我国在执行方面存在严重的法律缺失和制度不健全。现行民事诉讼法尽管有了执行编，但是全编仅有30个条文，且整体上属于纲多目少，过于原则，可操作性不强，无法解决当前执行工作中纷繁复杂的实际问题，这无疑会影响执行力度。虽然最高法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司法解释，但仍有大量问题未能涵盖，只是一时的权宜之计，所以，法院的执行人员基本上还是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。执行难，执行乱，与法律规范不健全不无关系。但是，国外的情形或许对中国有借鉴意义。英国在1884年就制定了《执行法令》。而奥地利、瑞士从建国之初就采取了制定单行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立法模式。而近年来，制定一部独立于民事诉讼法的民事强制执行法，已成为一种普遍选择的立法趋势。1979年，近邻日本将民事诉讼法中的“强制执行编”删除，另行制定了《民事执行法》。1991年，法国就制定了单行的民事执行程序法。2002年，韩国也将执行法律

制度从民事诉讼法中分立出来，制定了独立的《强制执行法》。由此可见，建立完善的执行法律制度，已经迫在眉睫。另外，英美发达国家，都有严密完善的诚信体系，而我国现在还处于摸索阶段。立即执行制度、财务报告制度、执行联动机制等制度的建立，已经成为当务之急。需要建立立即执行制度，在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义务并可能转移、隐藏财产的情况下，执行人员可以迅速出击立即采取强制措施，不至于动辄老是慢半拍迟到一步。需要建立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，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的，可以根据情节予以罚款、拘留，使被执行人的财务状况处于一种透明的监督之下。需要建立执行联动机制，这一点很重要。联合公安、工商、银行、出入境等部门，采取在社会诚信系统予以不良记载，使被执行人在信用贷款、工商登记上受限，公布被执行人不良信息，使其信誉受挫，限制被执行人出境，使其不能恣意转移财务到国外，均能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。有识之士这些真知灼见，如果得以切实执行，或许执行难面貌会焕然一新。

（作者：段建国，开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副主任
。E-mail:djglawyer@126.com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